

武定县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CGS26G-025)

招标人: 武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山长工程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武定县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正文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评标办法正文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51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1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1
（二）授权委托书	52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3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54
四、信誉要求	55
六、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负责人资历表	56
七、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人员汇总表	57
八、拟投入人员不更换承诺	58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59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60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61
一、投标（唱标）报价一览表	61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2
（一）投标函	62
（二）投标函附录	63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武定县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由武定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武定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武定县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投资[2024]31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超长期特别国债及地方财政补助等，招标人为武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山长工程技术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武定县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2.2 项目地点：楚雄州武定县县城。

2.3 投资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 19802.26 万元，项目概算总投资 19060.59 万元，建安工程费为 15747.34 万元，本项目监理招标预估金额约为 230.52 万元。

2.4 项目规模及概况：项目的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供水管网分区计量工程、供水管网压力调控工程及供水智能化建设工程。

（1）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改造 DN600 供水管网约 8.2 公里，DN400 供水管网约 1 公里；改造 DN20-DN160 计量表前管道约 90 公里。

（2）供水管网分区计量工程：安装 DN400 远传流量计 5 台；安装 DN200-300 远传流量计 48 台；安装 DN100-200 远传流量计 25 台；将现状老旧水表更换为远传水表，规格为 DN15~DN50，共计 14149 只；增加表后 DN20 分户立管 138km；新增消防用水远传水表 523 套，规格为 DN100。

（3）供水管网压力调控工程：优化调压阀 8 套，压力仪表 9 套；更新老旧阀门 477 套；更换消防栓 482 套；更换加压泵站 1 座，规模 $Q=42m^3/h$ 。

（4）智能化建设工程：整合现状应用系统，新建数据中心涵盖以下建设工程，“2 个中心”——构建武定县牧澄自来水有限公司大数据分中心、武定县鸿盛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大数据分中心；“2 个平台”——构建武定县牧澄自来水有限公司智慧水务平台、武定县鸿盛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智慧水务平台；“5 类服务”——业务支撑服务、GIS 基础服务和基础软件服务、物联网服务、视频服务；“3 类体系”——标准规范体系、信息安全体系和运维保障体系；“6 类系统”——生产管理系统、智慧管网系统、客户服务系统、综合管理系统、智能二次供水管理系统和智慧决策系统；“4 类终端”——大屏端、PC 端、移动 APP 端和公众号；“3 类感知”——包含自来水公司感知、泵站感知、管网感知系统的建设。

2.5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建设施工及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包括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资料管理，组织协调（四控三管一协调）等的全面监理工作（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2.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批准之日止。

2.7 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云南省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J53/T-105-2020）和国家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认真、全面履行《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36-2011）、《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及监理服务承诺，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监理工作完成后按相关要求提供符合规范的监理档案资料。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仅划分一个标段。

2.9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质要求

3.1.1 投标人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服务能力。

3.1.2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的工程监理资质。

3.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顺利完成本招标项目的能力，须提供 2022 年至 2024 年或 2023 年至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按成立初年开始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度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担保函）。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承担过 1 项金额不低于 160 万元类似项目施工监理服务业绩，时间以竣工时间为准，提供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新成立的企业（以资质证书核发日期为准）业绩不作要求。

3.3 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要求

3.3.1 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须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须注册在本单位，提供在建不超过 3 个项目承诺书，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提供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或社保网查询截图，若为退休人员不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即可），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承担过 1 项金额不低于 160 万元类似项目施工监理服务业绩，时间以竣工时间为准，提供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须是能够反映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职务等相关信息的才能作为有效业绩，否则不予认可。

3.3.2 项目组其他成员配置要求（不含总监理工程师）：拟派本项目监理工程师不得少于 10 人，其中专业监理工程师持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的不少于 4 人，提供本项目开工后在本项目履职的承诺书，其余监理人员须持有监理员资格证及以上证书，须注册在本单位（如注册单位曾有变更的，需提供注册单位变更记录），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提供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或社保网查询截图，若为退休人员不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即可）。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须作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4.2 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须作出书面承诺并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截图内容应清晰可辨，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3.4.3 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投标人须作出书面承诺并自行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截图内容应清晰可辨，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3.4.4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中国裁判文书网”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若有诉讼或仲裁记录的，需说明涉及的诉讼或仲裁已判决且判决的义务已履行完毕，不影响本次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投标人须作出书面承诺。

3.4.5 各投标人应诚信投标，并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投标资格或中标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3.4.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月**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月**日 00 时 00 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楚雄州”），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月**日 09 时 00 分。_

5.2 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网上上传网址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楚雄州”），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开标规定等）：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熟悉网上开标的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内容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投标人无需亲临开标现场参与开标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异议（质疑）及投诉

6.1 根据系统功能和要求，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异议及投诉，使用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投标人”模块进行提交（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条）。

6.2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和行政监管部门对线上异议（质疑）及投诉的，采用线上方式受理答复。鉴于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鼓励异议及投诉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线下纸质方式进行。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xc.com/index>）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武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云南山长工程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定县狮山镇狮山大道 58 号

地 址：昆明市白龙路 433 号博园世家 3 号别墅

联系人：郭君

联 系 人：郭豫、明芬妍、刘婷、布殊、蒋浩

电 话：18287882414

电 话：0871-63857007、13116285944

行政监督部门：武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 话：0878-87119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武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武定县狮山镇狮山大道 58 号 联系人：郭君 电 话：1828788241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云南山长工程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白龙路 433 号博园世家 3 号别墅 联系人：郭豫、明芬妍、刘婷、布殊、蒋浩 电 话：0871-63857007、13116285944
1.1.4	项目名称	武定县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1.1.5	服务地点	楚雄州武定县县城。
1.2.1	资金来源	超长期特别国债及地方财政补助等。
1.3.1	招标范围	完成本项目建设施工及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包括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资料管理，组织协调(四控三管一协调)等的全面监理工作（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批准之日止。
1.3.3	质量要求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云南省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J53/T-105-2020）和国家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认真、全面履行《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36-2011）、《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 号）及监理服务承诺，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监理工作完成后按相关要求提供符合规范的监理档案资料。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与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一致。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答疑、补遗、修改（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 2.3.1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 点击切换至“楚雄州”，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 点击切换至“楚雄州”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 点击切换至“楚雄州”，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不署名提问。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 点击切换至“楚雄州”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 点击切换至“楚雄州”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资料及承诺书和投标人认为能证明自身实力的材料等。
3.2.1	投标报价方式	投标人综合考虑市场价并结合自身水平及实力，以下浮率报价方式进行报价。
3.2.2	招标控制价及报价方	一、招标控制价

	式	1、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的范围和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下浮率不得低于 15%，否则按投标被否决处理，（如下浮 14%、13%等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方式 （一）投标人报价形式：根据发改价格〔2007〕67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规定中的收费标准基准报“下浮率”。 （二）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所报下浮率不作调整。 （三）本项目投标报价需包括完成实施本项目的工作所需数据收集、报告编制及评审、验收配合工作、报告出版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房屋租赁、保险费、保管费、进出场费、管理费等为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费、利润、以及其他伴随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因施工工期延长或缩短而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长或缩短，乙方必须给予配合，如期完成监理任务，其价格不作任何调整。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内容范围内，监理费用不因监理内容、监理工作量的增加等而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招标金额约为 230.52 万元，按照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的规定，本项目应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4.61 万元。招标人决定该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如出现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投标人相关责任。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至 2024 或 2023 年至 2025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BTBJ，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并进行电子签名（或签字）及加密。 （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 编制要求见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盖章）及电子签名（或签字）。

		(2) 投标文件在需要电子签章（或盖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或盖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或盖章）。 (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根据投标文件格式盖章或签字即可（即投标文件中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协议书等其格式中有明确要求由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盖章或签字的部分以外，其余要求盖章或签字处可以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4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现场不递交。 (2) 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交 4 份（一正三副）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标书给招标人。 (3) 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并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要求	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密封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武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1)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下达开标命令，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各投标人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远程自行解密投标文件（不需到开标现场）。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进行正常解密或者不能正常打开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在异议栏填写异议内容，若无可填写无或不填写； (3) 招标人、纪律监察、行政监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为 5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一致，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电汇）、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履约担保形式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商定。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5%。
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招标人”和“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在项目实施阶段应当分别按“甲方”和“乙方”进行理解。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电子化交易在线异议 （质疑）的要求。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点击切换至“楚雄州”，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不署名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需对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统一回复。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的异议应当在开标会上当场提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为

		前提，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才能进行投诉； 3. 鉴于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鼓励异议及投诉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线下纸质方式进行，根据系统功能和要求，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异议及投诉，使用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模块进行提交，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监督”模块进行提交； 4.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和行政监督部门对线上异议及投诉的，采用线上方式进行受理答复，对通过线下纸质方式进行异议及投诉的，按纸质方式进行受理答复，同一内容同时进行线上异议及投诉和提交纸质进行异议及投诉的，以线上答复为主，通过在线答复后不再进行书面答复。就同一内容同时通过两个模块提交异议及投诉的，招标人及行政监督部门只通过“投标人”模块进行受理答复，在“交易监督”模块作简要告知； 5.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通过线上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扫描上传。代理人采用纸质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武定县城乡和建设局，联系电话：0878-8711677）； 6. 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11.2	“暗标”评审	☒ 不采用
11.3	中标通知书发放方式及合同签订方式	1. 中标通知书发放方式：中标通知书在线发放。 2. 合同签订方式：合同在线签订。
11.4	有关费用承担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 号）的规定，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并下浮 33%后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主要人员配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招标人、☒中标人）收取，计费金额为按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号）规定计取，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并下浮 33%后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5.3 其他费用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收取。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未附有中文注释的不予采纳。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规范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包含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以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电子服务平台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楚雄州”，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此为提出疑问的唯一方式。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网上答疑的方式进行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发布澄清后，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楚雄州”收取澄清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若错过澄清信息，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人评标办法做出变更的，需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

换至“楚雄州”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楚雄州”收取修改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楚雄州”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若错过修改信息，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3.4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3.1.2 需按照“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的要求进行编制，相关的证明材料应使用原件扫描件。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M。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审计报告等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如实说明相关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要求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密封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及要求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在规定的开标时间，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下达开标命令，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各投标人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远程自行解密投标文件。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进行正常解密或者不能正常打开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各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在异议栏填写异议内容，若无可填写无或不填写；

（3）招标人、行政监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 3.7.1 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在线发放方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

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在线签订的方式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评标过程中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得向评标委员会发表任何有倾向性意见。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串通投标罪】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投标人的行为涉及触犯【串通投标罪】相关规定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异议

9.5.1.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1.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9.5.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9.5.2.2 就本章 9.5.1 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5.2.4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9.5.2.5 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5.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六）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9.5.2.7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七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9.5.3 电子化交易在线异议（质疑）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的异议应当在开标会上当场提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为前提，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才能进行投诉。

（三）鉴于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鼓励异议及投诉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线下纸质方式进行。

根据系统功能和要求，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异议及投诉，使用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模块进行提交，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监督”模块进行提交。

（四）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和行政监督部门对线上异议及投诉的，采用线上方式进行受理答复，对通过线下纸质方式进行异议及投诉的，按纸质方式进行受理答复。

同一内容同时进行线上异议及投诉和提交纸质进行异议及投诉的，以线上答复为主，通过在线答复后不再进行书面答复。

就同一内容同时通过两个模块提交异议及投诉的，招标人及行政监督部门只通过“投标人”模块进行受理答复，在“交易监督”模块作简要告知。

（五）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通过线上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扫描上传。代理人采用纸质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10.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

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2.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4.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下浮率%）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纪律监察：_____ 行政监管：_____

招标代理：_____ 交易中心：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扫描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上传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服务期限：_____。

质量要求：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
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上传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或签名）的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如果要求提供电子效果图纸文件/电子视频演示文件，也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生成电子签名的效果图纸文件（格式为*.BTBT）/视频演示文件（格式为*.BTBY），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网上传递上传。

2、《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传递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远程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网上传递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同时，应自行核验下载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和解密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4、投标人投标时，须按本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编制及网上传递电子投标文件。

5、该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如果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为准。

6、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M。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7、技术支持

技术支持：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电话：400-961-8998，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云南 CA 技术支持（数字证书办理）联系电话：157585952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 格式内容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齐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它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 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内容的完整性和可辨性	内容完整、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其它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2.1.4	判断投标是否被否决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 B：否决投标条款。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8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对有效投标人投标书的技术、商务部分分别打分后，再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Z=S+J$ 其中：Z：指投标人的最后得分；S：指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J：指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 统计分数原则：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为投标人评审因素得分，评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2	监理 大纲 技术 部分 (80 分)	工程特点及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20 分)	(1) 对本项目监理工作重难点理解分析透彻，阐述清楚、完整、逻辑思维性较强，能够很好把握重难点，对本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全面科学合理，解决方案针对性与可行性较强的，得 15-20 分； (2) 对本项目监理工作重难点理解分析一般，阐述基本清楚、逻辑思维性一般，基本能够把握重难点，对本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相对合理，解决方案针对性与可行性一般的，得 8-14 分； (3) 对本项目监理工作重难点理解分析较差，阐述不清楚、逻辑思维性较差，不能够把握重难点，对本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不合理，解决方案针对性与可行性较差的，得 1-7 分； (4) 无工程特点及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的，得 0 分。
		项目监理组织措施 (20 分)	(1) 项目监理组织措施与工程项目相适及合理性程度较好，且符合工程实际、针对性强；机构岗位分工、职责明确程度阐述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好的，得 15-20 分； (2) 项目监理组织措施与工程项目相适且合理，针对性一般；机构岗位分工、职责明确程度阐述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8-14 分； (3) 监理组织措施不完整、不合理或不相适的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机构岗位分工、职责明确程度阐述有缺陷，针对性较弱的，得 1-7 分。 (4) 无项目监理组织措施的，得 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项目目标控制的监理措施（30分）	质量控制监理措施（10分） （1）质量控制体系完善，监理措施完整、全面，符合工程实际情况，且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具有较强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6-10分； （2）质量控制监理体系基本完善，措施完整，符合工程实际情况，且合理，但针对性一般，有违约责任承诺的，得3-5分； （3）质量控制监理措施不完整或不全面，无违约责任承诺的，得0-2分。
			进度控制监理措施（7分） （1）进度控制监理措施完整，且科学、合理、得当，具有较强针对性的，得5-7分； （2）进度控制监理措施完整，且合理、得当，针对性一般的，得2-4分； （3）进度控制监理措施不完整或不合理的，针对性较弱的，得0-1分。
			投资控制监理措施（7分） （1）能够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提出科学、合理的投资控制意见或建议，投资控制监理措施具体、得当，且针对性强的，得5-7分； （2）能够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投资控制意见或建议，投资控制监理措施得当，针对性一般的，得2-4分； （3）未提供的投资控制意见或建议或提供的投资控制监理措施不合理的，针对性较弱的，得0-1分。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6分） （1）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科学、合理、具有较强针对性的，得4-6分； （2）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或较弱的，得1-3分； （3）无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的，得0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10分）	（1）拟派项目人员安排的专业性强，配置合理齐全，针对性强的，得8-10分； （2）专业性一般，配置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4-7分； （3）专业性较差，配置满足基本需求，没有针对性的，得1-3分； （4）未提供人员配备的，得0分。
	商务部分（20分）		1、投标报价得分：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差值），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20分，每向上浮动1%扣0.1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扣完为止，每向下浮动 1%扣 0.1 分，分值扣完为止（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偏差率 （1）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Y）=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2）偏差率（Y）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价基准的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别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算数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不含）时，则不去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评标基准价取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投标报价超出限价要求的视为否决投标不予以评审。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按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判断投标是否被否决：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第 2.1.4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附件 B：否决投标条款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分值进行评分，并结合所有评委的评分计算出平均值作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得分最高分并列时，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
- （3）详细评审；
- （4）澄清、说明或补正；
-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评标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

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不通过形式评审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不通过资格评审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不通过响应性评审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被否决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投标被否决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投标被否决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附件 B 中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投标被否决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评标时先评技术标后评商务标，对有效投

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后，再按本章前附表公式计算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1）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2）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3）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A4.3 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 汇总评标结果

投标报价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填写评标结果汇总表。

A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仍具备竞争性的，则评标委员会应将综合评议的排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3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附件 B：否决投标条款

B1.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2 在形式评审、原件审查、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3 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报价的。

B1.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B1.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B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监理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总投资约：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完成_____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监理服务期限：_____

四、质量标准

监理大纲文件应符合：_____

五、酬金计取方式及支付时间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有提供）；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监理服务建议书（有提供）；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受托人执_____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_____（ 签 字 ）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受 托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_____（ 签 字 ）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服务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监理”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服务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受托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服务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以外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受托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服务团队”是指受托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受托人员。

1.1.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服务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监理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向受托人提供与本合同服务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服务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完成监理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受托人派驻项目现场受托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受托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监理服务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完成其服务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受托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受托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3. 受托人的义务

3.1 项目服务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服务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总监理工程师

受托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服务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

签署本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受托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更换项目服务团队其他受托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受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更换的，受托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受托人的工作要求

3.2.1 受托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监理服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监理服务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服务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服务业务。

3.2.2 受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服务成果文件。

受托人提供监理服务以及出具监理大纲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监理大纲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受托人提交的监理服务成果文件，除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工程监理服务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服务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受托人从事工程监理服务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监理服务，不转包承接的监理服务业务。

3.3 受托人的工作依据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受托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受托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受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

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监理服务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变化等导致受托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受托人将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受托人提供的监理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受托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受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服务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受托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受托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

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受托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受托人提供与本合同服务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____。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受托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2.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日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受托人的义务

3.1 项目服务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服务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 总监理工程师：_____，总监理工程师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3.1.3 受托人更换项目服务团队其他受托人员的约定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受托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3.2 受托人的工作要求

3.2.1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

3.2.2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服务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_____。

3.2.3 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___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受托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_____。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

4.2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受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4.2.2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_____，其他约定：_____。

5.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__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6.1.2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受托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进行仲裁。

(2) 向_____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受托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受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2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8.4.3 受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电话：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_____。

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____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

9、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 预付款：不支付。

本项目须提交预付款担保（如有）：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乙方应在委托人支付预付款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或委托人接受的其他形式。

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乙方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2. 进度款支付：

①因委托人延期支付服务酬金而向乙方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不支付。

②当累计支付服务服务费达到暂估酬金的90%时暂停支付，待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后，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如需第三方审核单位或者政府部门审计完成后，依据审计认定结算（建安工程费）所计算的服务费支付至服务服务费用的97%。剩余服务费用的3%待工程竣工验收后1年质保期结束28天内付清。

第五章 技术规格和要求

一、本招标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本招标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该项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的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
4. 《云南省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J53/T—105—2020）；
5. 其他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

除上述所列举的相关标准、规范外，为完成本工程全部工程内容的需要，而未提出的标准、规范，与及已列出的标准、规范都应遵守和执行国家及相关部门最新版本的标准和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及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注：本表后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四、信誉要求

1、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须作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须作出书面承诺并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截图内容应清晰可辨，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3、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投标人须作出书面承诺并自行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截图内容应清晰可辨，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4、投标人 2023 年 01 月至今如有仲裁或诉讼案件的，须作出书面承诺涉及仲裁或诉讼案件不影响投标人在本项目的履约能力。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六、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参加工作 时间	
执业资格		证号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起讫时间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该项目的工作内容	

注：在本表后应附主要负责人（指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证证书、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提供在建不超过 3 个项目承诺书、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在本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若为退休人员不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即可、业绩证明材料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七、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人员汇总表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专业 年限	执业资格	类似工作经验年 限
...						
...						
...						
...						
...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除主要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外其余拟派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若有）、资格证书、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在本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若为退休人员不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即可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八、拟投入人员不更换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若我方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方在此承诺：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均为本单位人员，如有虚报，一经查实导致投标申请被拒绝的一切责任自行承担。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组建团队，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投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已仔细阅读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理解且认可其告知的诚信投标的相关内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遵守投标纪律，保证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材料和填报的信息是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的，无弄虚作假行为，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唱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填报内容
1	投标报价（下浮率）	____%
2	服务期限	
3	质量要求	
4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证书编号：
5	其它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含补遗书____号到____号）的全部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服务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后，我方愿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为我们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合同条款的要求和我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保证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工作。

2、我方承诺我们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我们自身的成本。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4、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若我方中标成为承包人后，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合同约定等情况，招标人可依据相关规定解除合同。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证书编号：	
2	服务期限		
3	质量要求		
.....			
.....			
.....			
.....			
.....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第三部分 监理大纲技术部分

一、监理大纲

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评审内容编制。编制的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监理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特点及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2. 项目监理组织措施

2.1. 项目监理组织措施

2.2. 机构岗位分工、职责明确程度

3、项目目标控制的监理措施

3.1 质量控制监理措施

3.2 进度控制监理措施

3.3 投资控制监理措施

3.4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